**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

1.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临时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

1. **审批条件**

（一）新建企业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生产经营的合法资质；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

3、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排放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有总量控制要求的，还应符合功能区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5、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设施委托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6、按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

7、按规定制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设施、装备；

8、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

9、按规定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已完成污染设施在线监控建设，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其它合法经营资质；

2、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设施委托经营的，运营单位应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3、排放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有总量控制要求的，还应符合环境功能区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4、按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

5、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

6、按规定应安装自动检测设备的，已完成污染设施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 **提报材料**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1份）

2.自行监测方案；(1份)

3.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1份）

4.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1份）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1份）

6.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1份）

7.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1份）

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1份）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1份）

上述材料电子版通过排污许可系统平台提交，纸质版各一份。

1. **办事程序**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填报材料--信息公开)---受理初审---审核查验---办结批准----（平台公告）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材料齐全、准确后，5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3-3140519

2.电子信箱：zdhbxkk@163.com

附件:

承 诺 书

张店环保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